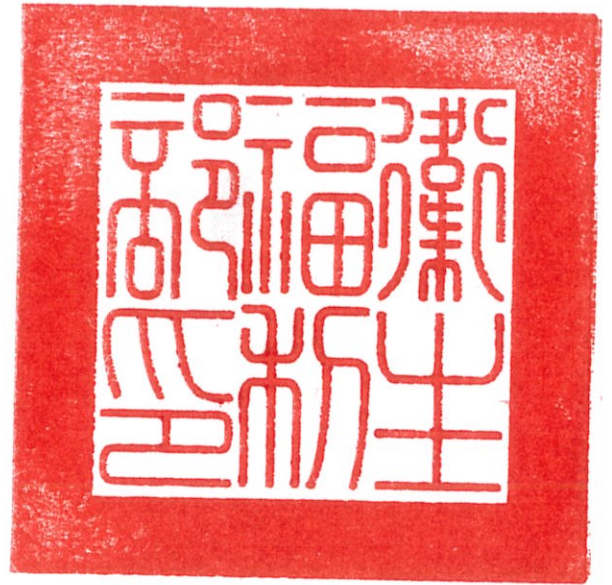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816號
附件：111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」。

依據：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112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」。

二、請逕自本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首頁/公告訊息」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最新消息，或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「護動e起來」（<https://nurse.mohw.gov.tw/>）/護產機構/居家護理所評鑑專區下載「112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」。

部長 薛瑞元